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陳亦柔
電話：05-2254321#359
傳真：05-2169926
電子信箱：cyrou25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9560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ED27795_1_05135459496.pdf、114ED27795_2_05135459496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嘉義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並自114年8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旨揭作業要點名稱、第1點至第2點、第8點至第9點。
- 二、本案所涉114年度相關人事經費，請貴校於原編用人費用調整容納；115年度起每年所需經費請納入貴校預算編列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嘉義國中 114/08/05



1140004088